

附錄一覽表

	頁數
附錄 1 自動啓動裝置和防火閘操作核對表	18-19
附錄 2 二氧化碳／淨劑滅火系統核對表	20-24
附錄 3 應急發電機裝置核對表	25-29
附錄 4 火警偵測及警報系統檢查核對表	30-45
附錄 5 消防栓及喉轆裝置核對表	46-56
附錄 6 消防裝置防火電纜的最低規定	57-58
附錄 7 「樓宇消防裝置因工程而暫停操作」通知書	59
附錄 8 各種滅火筒及滅火氈的適當用途及保養方法	60-70

自動啟動裝置和防火閘操作核對表

I. 參考

項目 消防處檔號

地址 位置

.....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

檔號 製造商名稱

II. 類型

單鋼捲閘 []

雙鋼捲閘 []

推上型連提柄 []

有機械齒輪裝置 []

III. 安裝

是 否 備註

3.1 如裝有自動關閉裝置，是否不會對捲閘的手動開關造成障礙？ [] []

3.2 如捲閘裝有煙霧偵測器，偵測器是否裝在牆洞的兩側？ [] []

3.3 煙霧偵測器是否符合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有關安裝自動火警警報系統的規則？ [] []

3.4 是否裝上附載有足夠資料的永久名牌？ [] []

3.5 牆洞兩側是否有手動控制器？ [] []

IV. 捲閘操作

是 否 備註

4.1 自動啟動裝置的運作是否令人滿意？ [] []

4.2 是否有後備的電源供應？ [] []

4.3 捲閘降速 * 是否可以接受？ [] []

* 如閘口高度超逾 2.5 米，下降時間須在 15 至 60 秒內；其他高度在 2.5 米內的捲閘，關閉時間不應快過 8 秒，而其底部下降至一半的高度時，所花的時間不得少於總下降時間的一半。

V. 總評及備註

測試見證人：—

..... (簽署) (簽署)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

消防裝置承辦商的代表

消防處視察人員

日期

日期

二氧化碳／淨劑滅火系統核對表

I. 參考

項目	消防處檔號
地址	位置／房間
.....	
工作／設計圖則檔號	是 否 不適用
是否附上圖則？	[] [] []
獲批准的電腦程式檔號	
是否附上程式？	[] [] []
是否附上目錄？	[] [] []
是否已附上喉管的氣壓測試證明？	[] [] []

II. 系統的種類

	二氧化碳	FM200	NAFSIII
	[]	[]	[]
充塞湧滅	[]	局部使用	[]
組件	[]	圓樽	[]
預先策劃的	[]	策劃的	[]
高壓	[]	低壓	[]
一項危險	[]	多項危險	[]
一個貯存庫	[]	有後備貯存庫	[]

III. 保護的範圍

	是	否	備註		
3.1 地方用途是否符合已審批的建築圖則？	[]	[]			
3.2 受保護處所的間隔是否符合已審批的建築圖則？	[]	[]			
3.3 整個消防裝置的分布是否符合消防裝置圖則？	[]	[]			
3.4 在排放氣體時／前，洞口是否妥為封閉或自動關閉？	[]	[]			
3.5 是否在入口處或通常有人佔用的處所的受保護範圍內設有警告／指示牌？	[]	[]			
3.6 以下的組件：－					
	是否符合圖則？	不是的話，已安裝的位置／地點是否可接受？			
	是 否	是 否	備註		
3.6.1 聲響警報 — 警鐘／警報器等	[]	[]	[] []		
3.6.2 視像警報 — 燈／閃燈等	[]	[]	[]	[]	
3.6.3 偵測器	[]	[]	[]	[]	
3.6.4 手動放氣裝置	[]	[]	[]	[]	

		是否符合圖則？		不是的話，已安裝的位置／地點是否可接受？		備註
		是	否	是	否	
3.6.5	喉管	[]	[]	[]	[]	
3.6.6	喉咀	[]	[]	[]	[]	
3.6.7	滅火劑貯存器	[]	[]	[]	[]	
3.6.8	控制／指示板	[]	[]	[]	[]	
3.6.9	燃點／燃料供應切斷器	[]	[]	[]	[]	
3.6.10	其他機械／電力／氣動運作器	[]	[]	[]	[]	

IV. 系統 (靜態檢查)

		是	否	備註
4.1	系統的組件是否已獲批准／在列表中？	[]	[]	
4.1.1	啓動螺線管	[]	[]	
4.1.2	貯氣樽控制閥的裝配	[]	[]	
4.1.3	貯氣樽／氣體貯存器	[]	[]	
4.1.4	撓性喉	[]	[]	
4.1.5	配給／選擇閥	[]	[]	
4.1.6	導向貯氣樽	[]	[]	
4.1.7	警鐘 (一般用途)	[]	[]	
4.1.8	警報器／郁達警鐘	[]	[]	
4.1.9	控制／指示板	[]	[]	
4.1.10	遙控手動放氣裝置	[]	[]	
4.1.11	偵測器	[]	[]	
4.1.12	噴氣喉咀	[]	[]	
4.2	是否有一塊印有足夠資料的名稱牌，並永久附在以下貯存器之上：	[]	[]	
4.2.1	二氧化碳容器？	[]	[]	
4.2.2	FM200容器？	[]	[]	
4.2.3	NAFSIII容器？	[]	[]	
4.3	FM200 / NAFSIII的容器上，是否有可靠的指示器顯示氣壓的度數？	[]	[]	
4.4	該指示器是否能應付不同溫度而引致貯存器內壓力的轉變？	[]	[]	
4.5	是否有足夠數量的氣體？	[]	[]	
4.6	貯氣樽／容器是否已安裝穩妥？	[]	[]	
4.7	喉咀上的記號是否有顯示喉咀的牌子？記載在喉咀上的名稱、種類及咀孔的大小是否容易辨別？	[]	[]	

		是	否	備註
4.8	喉管是否根據批准的指引安裝穩妥？	[]	[]	
4.9	喉管是否妥為接地？	[]	[]	
4.10	喉管是否已有適當的保護，免受機械、化學、震盪或其他損毀？	[]	[]	
4.11	是否使用已獲審批類型的喉管？ (請寫出所用的類型)：—	[]	[]	
4.11.1	用於 25 bar 或 42 bar 系統：—			
4.11.1.1	英國標準 3601 無縫系列 80	[]		
4.11.1.2	澳洲標準 A53	[]		
4.11.1.3	澳洲標準 A106	[]		
4.11.1.4	日本標準 3454	[]		
4.11.2	只用於 25 bar 系統：			
4.11.2.1	英國標準 1387 重量級粗焊接 (最大為包括 50 毫米的喉管尺碼)	[]		
4.11.2.2	英國標準 3601 無縫系列 40 (最大為包括 100 毫米的喉管尺碼)	[]		
4.12	是否使用已獲審批類型的接口？ (請註明所採用的類型)：—	[]	[]	
	螺旋接口	[]		
	焊接口	[]		
	其他（請註明）	[]		
				
				
4.13	電動器具是否屬固有安全或屬防火類型？(只用於有潛在爆炸危險的環境)			
4.13.1	偵測器	[]	[]	
4.13.2	火警警鐘／發聲器	[]	[]	
4.13.3	開／關器不會產生火花	[]	[]	
4.13.4	通風關閉器不會產生火花	[]	[]	

V. 偵測、啟動及控制系統(靜態檢查)

		是	否	備註
5.1	是否使用正確類型的偵測器？ (請註明所用的類型)：—	[]	[]	
	熱力 [] 煙霧 []			
5.2	是否有操作警鐘／指示器？ (請註明所用的類型)：—	[]	[]	
	警鐘 [] 指示器 []			
	兩者 [] 聲響 []			
	視像 [] 嗅覺 []			

	是	否	備註
5.3 電源，即交流電及直流電，是否在以下的情況提供足夠的能源：—			
5.3.1 偵測？	[]	[]	
5.3.2 操作器？	[]	[]	
5.4 手動控制器是否有適當的保護，免受機械、天氣或環境損毀？	[]	[]	
5.5 手動控制啓動器是否容易找到？	[]	[]	
VI. 功能測試 (動態測試)			
	是	否	備註
6.1 對偵測器的運作是否滿意？	[]	[]	
6.2 如採用交互區設計，對偵測器的分區安排是否滿意？	[]	[]	
6.3 操作警鐘／指示器是否正常運作？	[]	[]	
6.4 對啓動螺線管的運作是否滿意？	[]	[]	
6.5 選擇／分配閥是否正常運作？	[]	[]	
6.6 手動控制器操作時需要的力度，是否不超過 178 牛頓？	[]	[]	
6.7 手動控制器操作時需要移動的距離，是否不多於 356 毫米？	[]	[]	
6.8 是否可以令人滿意地關掉通風系統？	[]	[]	
6.9 如設有不超過 30 秒的時間延誤，此時間延誤是否運作正常？	[]	[]	
VII. 實際排氣測試 (動態測試) (如有需要)			
	是	否	備註
採用設計的氣體 []			
採用獲准的代替氣體 []			
7.1 排氣時間是否符合消防處的規定？	[]	[]	
7.2 喉管是否安裝穩妥，以防排氣時喉管走位或發生危險移位？	[]	[]	
7.3 喉管及有關設備的機械緊接是否正常？	[]	[]	
VIII. 排氣後系統還原 (靜態檢查)			
	是	否	備註
8.1 替換的貯氣樽／容器是否屬適合類型及有足夠的氣壓及成分？	[]	[]	
8.2 貯氣樽／容器是否正確地安裝？	[]	[]	
8.3 貯氣樽／容器是否正確地接駁？	[]	[]	
8.4 控制／指示板是否能正確地重置？	[]	[]	

	是	否	備註
8.5 電感熔接器是否妥為更換／還原？	[]	[]	
8.6 啓動螺線管是否妥為連接／接駁？	[]	[]	

XI. 總評及備註

測試見證人：—

..... (簽署) (簽署)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

消防裝置承辦商的代表

消防處視察人員

日期 日期

應急發電機裝置核對表

I. 參考

項目： 消防處檔號：

地址：

II. 接駁的裝置及設備 (供紀錄之用)

受保護樓宇

名稱：

	最高起動 電流(I _L)	額定輸入功率	起動方法
(A) 消防裝置 i. 固定消防泵 ii. 中途泵 iii. 輸送泵 iv. 花灑泵 v. 消防員升降機 vi. 火警偵測系統 vii. 排煙系統 viii. 樓梯增壓 ix. 出口指示牌／應急照明系統 x. 其他：	數目 × 安培 數目 × 安培 數目 × 安培 數目 × 安培 數目 × 安培 數目 × 安培 數目 × 安培 數目 × 安培 數目 × 安培 數目 × 安培	數目 × 千瓦 數目 × 千瓦 數目 × 千瓦 數目 × 千瓦 數目 × 千瓦 數目 × 千瓦 數目 × 千瓦 數目 × 千瓦 數目 × 千瓦 數目 × 千瓦	備註： 直接起動 星角起動 自動轉壓 起動或其他
(B) 其他設備(請註明)	安培 安培 安培 安培 安培 安培	千瓦 千瓦 千瓦 千瓦 千瓦 千瓦	
估計同時起動及運作的最高負荷		千瓦／ 千伏安	

III. 應急發電機詳情

	交流發電機	原動機
3.1 製造商		
3.2 型號		
3.3 編號		
3.4 額定容量	功率....千伏安 電壓：380/220 功率.....千瓦 電流 安培 功率因數 頻率 赫茲	速度：.....每分鐘轉數 頻率 赫茲

IV. 燃料

- 4.1 類型： [] 柴油 [] 其他 (請註明)
- 4.2 燃料缸類型： [] 內置 [] 獨立
- 4.3 提供獨立燃料缸房 [] 是 [] 否
- 4.4 油渣供應槽容量：..... 升 主要燃料缸容量：..... 升
- 4.5 a. 滿載時的燃料消耗率： 每小時 升
- b. 夾附發電機的燃料消耗量曲線圖 [] 是 [] 否
- c. 滿載時，可維持最高燃料消耗的時間：.....小時
- d. 燃料儲存量足夠維持發電機運作 6 小時，以供電予消防裝置 [] 是 [] 否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備註 |
|--|-----|-----|-----|-------|
| 4.6 燃料缸房已經由分區辦事處視察及審批(註：夾附證明文件) | [] | [] | [] | |
| 4.7 已遵照危險品課的規定，取得燃料缸的測量報告 | [] | [] | [] | |
| 4.8 已替儲存量超過 2 500 升柴油的燃料缸房取得危險品牌照。
(註：夾附證明文件) | [] | [] | [] | |

V. 目視檢查

- 5.1 應急發電機周圍有提供足夠空間(不少於 600 毫米)，以便進行保養／清潔工作。 [] [] []
- 5.2 有提供不受阻擋的供氣及排氣管道。 [] [] []
- 5.3 鋪設在應急發電機房以外其他分隔間的供氣及排氣管道，有適當的防火物料圍繞。 [] [] []
- 5.4 發電機房內的油渣供應槽由 3 毫米鋼鐵構造，容量不少於 500 升。 [] [] []
- 5.5 發電機的內置燃料缸容量不超過 500 升。 [] [] []
- 5.6 燃料缸接地。 [] [] []
- 5.7 在油渣供應槽(如有安裝)旁邊及發電機之間設有以磚或 9 毫米鋼板築成的隔牆，作為兩者之間的遮護牆。 [] [] []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5.8	燃料添加泵接駁主要電力供應。	[]	[]	[]	
5.9	由燃料缸至發電機油渣供應槽的供應管上裝置關斷閥。	[]	[]	[]	
5.10	電池的容量足以連續起動發電機 4 次，並夾附計算表。 (容量：..... 安培時)	[]	[]	[]	
5.11	電池保持完全充電，而且點滴式充電運作正常。	[]	[]	[]	
5.12	在應急發電機房內，				
5.12.1	門檻的高度足以在發生燃料洩漏時，阻止油渣供應槽 (如有裝置)、燃料缸及發電機集油槽的燃料外洩；	[]	[]	[]	
5.12.2	展示詳細的操作指示；以及	[]	[]	[]	
5.12.3	保存紀錄簿。	[]	[]	[]	
5.13	發電機房及門的抗火時效結構完整。	[]	[]	[]	
5.14	應急發電機房入口裝有「應急發電機」及「不准吸煙」的中、英文告示牌，字體大小為 120 毫米。	[]	[]	[]	
VI. 功能測試					
6.1	應急發電機的人手操作起動裝置操作良好。	[]	[]	[]	
6.2	正常電力供應中斷時，應急發電機：				
6.2.1	當電力供應中斷超過 1 秒，便會自動起動；以及	[]	[]	[]	
6.2.2	在 15 秒內轉移至消防裝置的電力供應。	[]	[]	[]	
6.3	應急發電機如果在第一次嘗試時無法起動，可以再次起動。	[]	[]	[]	
6.4	當發電機由於無法起動而鎖上起動系統時，應急發電機房和消防控制主板便會發出聲響／視像警報。	[]	[]	[]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6.5	完成一小時的運作測試後，所有儀器、安全裝置等都顯示發電機運作「正常」。	[]	[]	[]	
6.6	發電機會在製造商建議的預設時間之後仍繼續運作，除非正常電力供應恢復正常，以人手方式停止運作。	[]	[]	[]	
6.7	進行所有測試時，發電機房的門均緊閉。	[]	[]	[]	
6.8	人手操作／自動選擇開關調較至人手操作位置時，應急發電機房及消防控制主板便會發出警告信號。 (註：務請提供這項裝置)	[]	[]	[]	
6.9	往油渣供應槽的供應管上的遙遠控制閥操作良好。	[]	[]	[]	
6.10	所有可移動組件均裝設有效及牢固的護罩，以確保安全。	[]	[]	[]	
6.11	所有熱的組件已適當地隔熱。	[]	[]	[]	
6.12	發電機運作時，沒有在發電機房內發現洩漏廢氣。	[]	[]	[]	

VII. 負載測試

- 7.1 已接駁第 2 項載列的所有裝置及設備 [] 是 [] 否
- 7.2 頻率(赫茲)
- 7.3 最高起動電流 (I_L 最高)
 紅：..... 安培 黃：..... 安培 藍：..... 安培
- 7.4 電壓下降：.....% 電壓恢復時間：..... 秒
- 7.5 運作電流(I_L)
 紅：..... 安培 黃：..... 安培 藍：..... 安培
- 7.6 電壓(伏特)
 紅 - 黃：..... 黃 - 藍：..... 藍 - 紅：.....
 紅 - 中性：..... 黃 - 中性：..... 藍 - 中性：.....
- 7.7 機速 (每分鐘轉數)
- 7.8 負載測試時間 (小時)

VIII. 總評及備註

測試者：

見證人：

簽署：.....

簽署：.....

裝置工程師

設計工程師

姓名：.....

姓名：.....

消防裝置承辦商

設計顧問

姓名／名稱：.....

姓名：.....

公司印鑑：.....

公司印鑑：.....

日期：.....

日期：.....

火警偵測及警報系統檢查核對表

I. 參考

項目： 消防處檔號：

地址：

樓宇類型： 住宅／工業／貨倉／商業／辦公室／綜合用途／酒店／醫院／其他設有地庫／不設地庫的樓宇

II. 設備類型

2.1 警報信號板

警報信號板的製造商／
型號：

(主板)

(副板／中繼板)(如有)

屬消防處認可的類型： 是／否

類型： 傳統類型 []

可顯示位置的類型 []

2.2 供電

2.2.1 電源： 電源電壓／相位／赫茲

2.2.2 應急發電機： 發電機定額值(千伏安)

： 燃油供應量(升)

2.2.3 備用電池： 電池類型

： 電池電量 (安培時)

： 供消防裝置備用的時間(小時)

2.3 偵測器

2.3.1 熱力偵測器： 製造商／型號：

： 屬消防處認可的類型： 是／否

： 類型： 固定溫度 []

溫度上升速率 []

混合式 []

橫向電纜 []

其他 []

(請註明)

- | | | | | | |
|-------|-----------------------------|---|-----------------------------|---|---------------|
| 2.3.2 | 煙霧偵測器 | : | 製造商／型號 | : | |
| | | : | 屬消防處認可的類型 | : | 是／否 |
| | | : | 類型 | : | 電離 [] |
| | | | | : | 感光 [] |
| | | | | : | 點型 [] |
| | | | | : | 抽吸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請註明)) |
| 2.3.3 | 火焰偵測器 | : | 製造商／型號 | : | |
| | | : | 屬消防處認可的類型 | : | 是／否 |
| | | : | 類型 | : | 紅外線 [] |
| | | | | : | 紫外光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請註明)) |
| 2.3.4 | 其他 | : | 製造商／型號 | : | |
| | | : | 屬消防處認可的類型 | : | 是／否 |
| | | : | 類型 | : | |
| 2.4 | <u>人手操作火警警報裝置</u> | | | | |
| | 製造商／型號 | : | | : | |
| | 屬消防處認可的類型 | : | | : | 是／否 |
| | 類型 | : | 玻璃箱類型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請註明)) | | |
| 2.5 | <u>警鐘響鬧裝置</u> | | | | |
| | 製造商／型號 | : | | : | |
| | 屬消防處認可的類型 | : | | : | 是／否 |
| 2.6 | <u>視像火警警報燈</u> | | | | |
| | 製造商／型號 | : | | : | |
| | 屬消防處認可的類型(只適用於置入警鐘響鬧裝置的警報燈) | : | | : | 是／否 |
| 2.7 | <u>防火電纜</u> | | | | |
| | 製造商／型號 | : | | : | |
| | 類型 | : | 英國標準 6387 第 AWX、AWY 或 AWZ 類 | : | [] |
| | | : | 英國標準 6387 第 BWX、BWY 或 BWZ 類 | : | [] |
| | | : | 英國標準 6387 第 CWX、CWY 或 CWZ 類 | : | [] |
| | | : | 英國標準 6387 第 SWX、SWY 或 SWZ 類 | : | [] |
| | | : | 符合英國標準 6207 的 MICS 電纜 | : | [] |
| | | : | 消防處發信認可的其他標準 | : | [] |
| | | : | (請註明)) | | |

III. 設備分布區域

3.1 偵測器

區號	位置	偵測器總數	偵測器類型*	備註

偵測器總數 偵測區總數

* S-煙霧、H-熱力、F-火焰、O 其他(請註明類型)

3.2 警鐘響鬧裝置

區號	位置	響鬧裝置總數	備註

響鬧裝置總數 響鬧區總數

3.3 人手操作火警警報裝置

區號	位置	火警警報裝置總數	備註

人手操作
火警警報裝置總數 火警警報區總數

3.4 視像火警警報信號燈

區號	位置	視像火警警報 信號燈總數	備註

視像火警警報
信號燈總數 視像火警警報區
總數

(如果空位不敷應用，請依照上述格式另紙書寫或以電腦列印各區域的資料。)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參考資料		
				防損委 員會 準則	英國 標準	通函

IV. 目視檢查

4.1	<u>總則</u>					
4.1.1	所有火警偵測與警報設備均符合消防處的規定。	[]	[]	[]	2	1/2002, 2.2
4.1.2	火警警報系統的所有個別部件能互相兼容。	[]	[]	[]		1/2002, 2.5
4.1.3	警報信號板旁邊放置操作指示，說明如何顯示故障或在火警時應採取的適當行動。	[]	[]	[]		23.1
4.1.4	警報信號板上或旁邊放置的建築圖則，至少須顯示樓宇入口、通道地方、逃生路線及區域的劃分。	[]	[]	[]		15.4.3
4.1.5	警報信號板旁邊放置已安裝系統的區域分布圖。	[]	[]	[]		23.1
4.1.6	警報信號板旁邊放置工作日誌。	[]	[]	[]		23.1
4.2	<u>偵測器</u>					
4.2.1	按照已審批的建築圖則所示位置，安裝適當類型的偵測器。	[]	[]	[]	守則	
4.2.2	偵測器的位置與已蓋印的消防裝置圖則所示的相符。	[]	[]	[]	守則	
4.2.3	在警報信號板旁邊，清楚標明偵測區。	[]	[]	[]	守則	
4.2.4	在有休眠風險的樓層內(例如酒店、醫院等)：				守則	
	(a) 廚房應使用熱力偵測器；	[]	[]	[]		
	(b) 其他地方應使用煙霧偵測器，但設有花灑的廁所、浴室及樓梯除外。	[]	[]	[]	守則	
4.2.5	在整個地庫(停車場範圍、保險庫及夾萬房除外)安裝偵測器。	[]	[]	[]	守則	
4.2.6	在可能有易爆或易燃氣體的環境，使用本質安全的偵測器。	[]	[]	[]	守則	
4.2.7	以處所內裝有火警偵測器的範圍計算，單一條偵測環狀電路所覆蓋的總樓面面積最多為10,000 平方米。	[]	[]	[]	6(d)	1/2002, 2.4
4.2.8	以處所內裝有火警偵測器的範圍計算，單一個偵測區所覆蓋的總樓面面積最多為 2,000 平方米。	[]	[]	[]		7.2(a)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參考資料		
						防損委員會 準則	英國 標準	通函
4.2.9	如逃生路程超過 30 米，已安裝遠距顯示燈，以顯示火警偵測信號的位置。	[]	[]	[]			7.2(b)	
4.2.10	如偵測器安裝在很可能上鎖的房內，門外(門口附近)已安裝遠距顯示燈。	[]	[]	[]			7.2(b)	
4.2.11	樓宇如果超過一層高，而總樓面面積最多為 300 平方米，則只劃分一個區域。	[]	[]	[]			7.2(c)	
4.2.12	由於樓宇的總樓面面積超過 300 平方米，所有區域只限劃分於單一樓層內，但下列情況除外：							
	(a) 如果隔火間的總樓面面積最多為 300 平方米，而且只在樓宇的最低一層與其他隔火間相通，即使該隔火間不止一層高，亦應當作一個區域；以及							
	(b) 如果偵測器或警報裝置裝設於樓梯井、天井、升降機井道，以及伸延至另一樓層的其他管道構築物，而該等構築物位於同一隔火間的範圍內，則該井或槽的空間應當作一個或多個獨立區域。	[]	[]	[]			7.2(d)	
4.3	<u>警鐘響鬧裝置</u>							
4.3.1	防水式響鬧裝置安裝在樓宇外部／外面（在大門入口附近）。	[]	[]	[]			9.1	
4.3.2	控制與指示設備附近設有響鬧裝置。	[]	[]	[]			9.2	
4.3.3	每個喉轆箱都設有一個響鬧裝置。	[]	[]	[]		守則範圍		
4.3.4	所有響鬧裝置的外殼塗上紅色，並以白色字體清楚標明「FIRE ALARM」「火警」的字樣。中、英文字體的高度分別不少於 15 毫米及 10 毫米。	[]	[]	[]			9.1	1/2002, 2.16
4.3.5	警報信號板或附近設有用以啟動或重新啟動響鬧裝置的設施，並清楚標明其用途。此設施的運作不受消聲器的狀況影響。	[]	[]	[]			9.1	
4.3.6	有關用於簡單環形電路的響鬧裝置，每條響鬧電路的配電線應予以保護，以免因保險絲或類似器具短路而負荷過量。	[]	[]	[]			6.6.4	
4.4	<u>人手操作火警警報裝置</u>							
4.4.1	每個樓層最少劃有一個人手操作火警警報裝置區域。	[]	[]	[]			7.2(f)	1/2002, 2.12

				參考資料		
				防損委員會 準則	英國標準	通函
4.4.2	下列設備／位置均設有人手操作火警警報裝置： (a) 消防喉轆箱； (b) 樓層每個出口的鄰近位置； (c) 通往戶外的每個出口鄰近位置。	[]	[]	[]	10.2	1/2002, 2.23
4.4.3	步行至人手操作火警警報裝置的路程少於或相等於 30 米。	[]	[]	[]	10.2	
4.4.4	人手操作火警警報裝置距離完工地面約 1.2 米。	[]	[]	[]	10.2	1/2002, 2.24
4.5	<u>視像火警警報信號</u>					
4.5.1	視像火警警報信號燈標明「FIRE ALARM」「火警」的字樣。中、英文字體的高度分別不少於 15 毫米及 10 毫米。	[]	[]	[]		4/2001, 第 I 部 第 4 段
4.5.2	視像警報信號燈為紅色閃燈。	[]	[]	[]		4/2001, 第 I 部 第 4 段
4.5.3	每個間隔最少安裝一盞視像火警警報信號燈。	[]	[]	[]		4/2001, 第 I 部 第 4 段
4.5.4	視像火警警報系統所覆蓋的範圍，完全符合已審批的建築圖則。	[]	[]	[]		4/2001, 第 I 部 第 4 段
4.5.5	視像火警警報系統的設計符合：					
	(a) 美國國家防火協會準則 72(一九九九年版)第 4-4 條；或	[]	[]	[]		4/2001, 第 I 部 第 4 段
	(b) 英國標準 5839：第 1 部分：1988 第 9.7 條。	[]	[]	[]		
4.6	<u>暫緩警報傳送系統及延時傳送火警信號裝置</u>					
4.6.1	裝有暫緩警報傳送系統及／或延時傳送火警信號裝置。	[]	[]	[]		4/2001
4.6.2	暫緩警報傳送系統及／或延時傳送火警信號裝置獲消防處認可。	[]	[]	[]	14.6	1/2002, 2.33
4.6.3	控制與指示設備或附近位置設有顯示燈，顯示系統運作或靜止的狀態。	[]	[]	[]	14.6	
4.6.4	控制與指示設備或附近位置設有手動關止掣，當樓宇內沒有人時，可關掉暫緩警報傳送系統。	[]	[]	[]	14.6	
4.7	<u>控制與指示設備</u>					
4.7.1	警報信號板位於樓宇地下入口附近，消防處人員易於接近的地方，或樓宇的火警控制中心／室。	[]	[]	[]	15.3.2	
4.7.2	按照已審批的建築圖則，在不同入口或供消防處人員使用的其他入口安裝中繼板。	[]	[]	[]	15.3.2	

					參考資料		
					防損委員會 準則	英國標準	通函
4.7.3	控制與指示設備如安裝在易受惡劣天氣影響的位置，已使用耐風雨的外殼及充足的通風設施，保護設備免受高濕度及水份破壞。	[]	[]	[]		15.3.7	1/2002, 2.41
4.7.4	所有警報以中英文顯示，方便迅速及清楚地確定警報源自樓宇哪個位置。	[]	[]	[]		15.4.1	1/2002, 2.42
4.7.5	警報來源是以下列方法顯示：						
	(a) 英文字母及／或數字	[]	[]	[]			
	(b) 永久性的模擬圖	[]	[]	[]			
	(c) 以顯示屏顯示模擬圖，以及採用上文(a)或(b)項的方法或另設一個顯示屏或打印機	[]	[]	[]			
	(d) 其他合適的方法 (請註明.....)	[]	[]	[]		15.4.3	
4.7.6	所有人手操作控制器及隔離裝置只限獲授權人士操作，並可透過下列方法限制其他人接觸有關設備：						
	(a) 使用鎖具	[]	[]	[]			
	(b) 鑰匙掣	[]	[]	[]			
	(c) 在紀律部隊或組織，制訂獲授權人士名單	[]	[]	[]			
	(d) 其他可予接受的方法 (請註明))	[]	[]	[]		15.5	
4.7.7	消聲掣沒有以獨立部件的形式安裝，而是置入消防控制主板或中繼板內。	[]	[]	[]		9.11	
4.8	<u>供電</u>						
4.8.1	接駁了永久電源	[]	[]	[]	守則		
4.8.2	接駁了電池後備電源	[]	[]	[]	守則		
4.8.3	安裝了電池 (電壓：..... 直流電伏特：..... 安培時：.....)	[]	[]	[]	守則		
4.8.4	充電器能在 24 小時內將耗盡電量的電池完全充滿。	[]	[]	[]		16.3.2.1	
4.8.5	接駁電源時，使用專為所有消防裝置而設的獨立防護裝置(例如獨立開關保險絲)。	[]	[]	[]		16.2	1/2002, 2.44

				參考資料		
				防損委員會 準則	英國 標準	通函
4.8.6	每個為火警警報系統供電的隔離器、電掣及防護器，標明下列適當字樣：					
	(a) 「FIRE ALARM」 「火警警報」；					
	(b) 「FIRE ALARM DO NOT SWITCH OFF」 「火警警報切勿切斷電源」； 或					
	(c) 「WARNING: THIS SWITCH ALSO CONTROLS THE SUPPLY TO THE FIRE ALARM SYSTEM」 「警告：此電掣乃供應火警警報系統電源」。					
	所有警告標籤的底色為紅色，並刻上白色英文字母／中文字。中、英文字體的高度分別不少於 15 毫米及 10 毫米。	[]	[]	[]	16.2	1/2002, 2.45
4.8.7	不論其他電源的狀況，正常及備用電池電源，各自能夠供應足夠的電力，以應付警報系統的最高負載。	[]	[]	[]	16.4.1	
4.8.8	多用途性質樓宇的供電設備位於公用地方。	[]	[]	[]	16.7.3	
4.9	<u>電纜、電線及其他接線</u>					
4.9.1	接駁視像火警警報信號裝置、響鬧裝置、控制與指示設備及電源的電纜，適合在火警中長時間操作，或最少有 30 分鐘抗火時效。	[]	[]	[]	9.7 及 17.2	
4.9.2	須要在火警中長時間操作的電纜應該：					
	(a) 屬於符合英國標準 6207 的 MICS 電纜；或					
	(b) 符合英國標準 6387 第 AWX 或 SWX 類的規定；或					
	(c) 置入樓宇結構內，最少以 12 毫米厚的灰泥保護；或					
	(d) 以最少有 30 分鐘抗火時效的牆壁、間隔或地板隔開主要的火警風險；或					
	(e) 以消防處有關通函所載的其他可予接受的方法保護。	[]	[]	[]	17.4.2	3/2002
4.9.3	除了符合英國標準 6207 的 MICS 電纜或符合英國標準 6346 或 5467 的鋼絲護套電纜以外，下列電纜應該受到機械性的保護：					
	(a) 不受監察的電纜；或					
	(b) 距離地面少於 2.25 米的電纜；或					
	(c) 很可能受到實質破壞或被蟲鼠咬齧的電纜。	[]	[]	[]	17.5.2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參考資料		
					防損委員會 準則	英國 標準	通函
4.9.4 以下列其中一項方法，為電纜提供機械性的保護：							
(a) 安裝於導管、管道或線槽內；							
(b) 在線溝鋪設電纜；							
(c) 使用符合英國標準 6207 的 MICS 電纜或符合英國標準 6346 或 5467 的鋼絲護套電纜	[]	[]	[]			17.5.2	
4.9.5 以下列任何方式，分隔帶有火警警報電力或信號的導體及其他系統的導體：							
(a) 把火警警報導體安裝在專用的導管、管道、線槽或線溝；	[]	[]	[]				
(b) 採用以不可燃物料構造的堅固、堅穩及連續間隔板；	[]	[]	[]				
(c) 安裝位置與其他系統的導體距離最少 300 毫米；	[]	[]	[]				
(d) 使用符合英國標準 7629 的電纜；	[]	[]	[]				
(e) 使用有絕緣套或絕緣障的 MICS 電纜。外露接觸率不應超出《電機工程師學會布線規例》的規定。	[]	[]	[]			17.10	
4.9.6 對於應該與其他電纜分隔但沒有安裝在火警警報電路專用的管道、線槽或線溝的電纜，每隔不多於 2 米的位置，已適當地標明其功能及與其他電纜分隔的需要。	[]	[]	[]			17.10	
4.9.7 按照上文第 4.9.4 項所述的方法，為直線電話提供機械性的保護。	[]	[]	[]			17.11	
4.9.8 按照最新版本的《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安裝電纜及電線。	[]	[]	[]			24.4.1	1/2002, 2.53
4.9.9 電纜接頭放在合適及容易找到的接線盒內，盒上標明「FIRE ALARM」「火警警報」的字樣。英文字母／中文字為白色，底色為紅色。中、英文字體的高度分別不少於 15 毫米及 10 毫米，以免與其他設備混淆。	[]	[]	[]			17.9 及 24.4.3	1/2002, 2.54

V 測試

5.1 偵測器

5.1.1 樓宇內任何偵測器啟動後，火警警報及偵測系統的適當聲響／視像警報裝置亦會啟動。	[]	[]	[]			26.5	
5.1.2 完全按照製造商的建議，調校／校正及檢查所有熱力／煙霧／火焰偵測器的感應度。	[]	[]	[]			守則	
5.1.3 偵測器的分布區域正確。	[]	[]	[]			守則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參考資料		
					防損委員會 準則	英國 標準	通函
5.2 <u>響鬧裝置</u>							
5.2.1 偵測器啟動後，裝設於樓宇外部近入口處的警鐘響鬧裝置發出警報。	[]	[]	[]			9.2	
5.2.2 背景雜音很可能維持多於 30 秒。.....分貝(A 加權)						9.4.1	1/2002, 2.19
5.2.3 如屬住宅樓宇，當所有單位關上門戶時，從正門入口大門裏面計算，在距離 3 米以外的位置所量度的警鐘響鬧裝置最低聲量為..... 分貝(A 加權)，即是 (a) 超過或相等於 60 分貝(A 加權)；以及 (b) 超過或相等於 [5 分貝(A 加權) + (第 5.2.2 項的背景雜音)] = 分貝(A 加權)	[]	[]	[]			9.4.1	1/2002, 2.19
5.2.4 如屬非住宅樓宇，當所有房間／處所關上門戶時，從正門入口大門裏面計算，在距離 3 米以外的位置所量度的警鐘響鬧裝置最低聲量為..... 分貝(A 加權)，即是 (a) 超過或相等於 65 分貝(A 加權)；以及 (b) 超過或相等於 [5 分貝(A 加權) + (第 5.2.2 項的背景雜音)] = 分貝(A 加權)	[]	[]	[]			9.4.1	1/2002, 2.19
5.2.5 當機器雜音停止及副響鬧裝置停止運作時，主響鬧裝置達到規定的聲量。	[]	[]	[]			9.4.5(a)	
5.2.6 如裝設了副響鬧裝置，在沒有高噪音機器的處所範圍，可清楚聽到主響鬧裝置鳴響時的聲響。	[]	[]	[]			9.4.5(b)	
5.2.7 副響鬧裝置的供電中斷會使： (a) 高噪音機器靜止；或 (b) 控制與指示設備發出聲響及視像故障警告。	[]	[]	[]			9.4.5(c)	
5.2.8 警鐘響鬧裝置的響鬧次序，符合消防處通函一九九六年第四號第 VIII 部第 4 項的規定。	[]	[]	[]			9.5	1/2002, 2.20
5.3 <u>人手操作火警警報裝置</u>							
5.3.1 人手操作火警警報裝置的分布區域正確。	[]	[]	[]		守則		
5.3.2 樓宇內任何區域的人手操作火警警報裝置被按動後，固定消防水泵都會開始運作。	[]	[]	[]		守則 5.14(b)		

					參考資料		
					防損委員會 準則	英國 標準	通函
5.3.3	樓宇內任何人手操作火警警報裝置被按動後，火警警報及偵測系統的適當聲響／視像警報裝置亦會啟動。	[]	[]	[]	守則		
5.3.4	由警報裝置啟動至發出一般警報的延誤，最多為 3 秒。	[]	[]	[]		10.1	
5.4	<u>視像火警警報信號</u>						
5.4.1	視像火警警報系統的電源屬於：						
(a)	直流電及由電池提供後備電源；或	[]	[]	[]			4/2001, 第 4(ii) 段
(b)	交流電及由應急發電機提供輔助電源；或	[]	[]	[]			
(c)	交流電，以及由未經過用戶總掣的主要電源提供輔助交流電。	[]	[]	[]			4/2001, 第 4(iv)(b) 段
5.4.2	火警警報系統啟動時，視力正常的人士在規定的防護範圍內可看到紅色閃光。	[]	[]	[]			
5.4.3	視像火警警報信號與處所內其他非消防用途的視像信號不同，易於識別。	[]	[]	[]		9.7	
5.5	<u>暫緩警報傳送系統及延時傳送火警信號裝置</u>						
5.5.1	如利用重覆開關的操作，把自動轉換至比較靈敏的狀態延遲，在完成最後一次的開關操作後，合計的暫緩時段最多為 6 分鐘。	[]	[]	[]		14.6	1/2002, 2.34
5.5.2	除非改為人手操作，否則警報在最多 1 分鐘的固定暫緩時段結束後，會自動傳送到消防通訊中心。	[]	[]	[]		14.7	1/2002, 2.38
5.5.3	警報初步最多暫緩 1 分鐘，便自動傳送到消防通訊中心／集寶中心或遙距控制中心。	[]	[]	[]			4/2001, 第 II 部
5.5.4	以人手操作控制設備後，最多再暫緩 5 分鐘便傳送警報。	[]	[]	[]			4/2001, 第 II 部
5.5.5	在暫緩傳送警報期間，以人手操作控制板或啟動人手操作火警警報裝置，火警警報會立即響起及開始傳送。	[]	[]	[]			4/2001, 第 II 部
5.5.6	無論何時啟動人手操作火警警報裝置或花灑流量掣，都不會延遲或阻止火警警報響起及傳送。	[]	[]	[]			4/2001, 第 II 部
5.5.7	手動關止掣只可使系統的運作與暫緩傳送系統脫鉤，但不能重新啟動暫緩傳送系統。	[]	[]	[]		14.6	

				備註	參考資料		
是	否	不適用			防損委員會 準則	英國標準	通函
5.5.8	系統沒有可以暫時或永久取消手動關止掣運作的自動功能。	[]	[]	[]		14.6	
5.6	控制與指示設備						
5.6.1	控制與指示設備能正確地發出火警偵測及警報系統的聲響／視像警報、系統／偵測器／人手操作火警警報裝置／響鬧裝置的故障信號，以及向輔助設備發出信號。	[]	[]	[]		26.5	
5.6.2	接駁至消防通訊中心／集寶中心的直線電話運作正常。 (請註明直線電話號碼：.....)	[]	[]	[]		守則	
5.6.3	下列的控制板功能及電掣操作正常：					守則	
	(a) 警報消聲及重新設定掣	[]	[]	[]			
	(b) 正常供電及備用電池供電	[]	[]	[]			
	(c) 供電／停電顯示燈	[]	[]	[]			
	(d) 直線電話故障顯示燈	[]	[]	[]			
	(e) 區域警報／故障顯示燈	[]	[]	[]		守則	
5.6.4	以處所內裝有火警偵測器的範圍計算，在總面積多於 10,000 平方米的範圍內，不會因同時出現兩項故障而沒有火警警報裝置的保護。	[]	[]	[]		6.6.2	1/2002, 2.8
5.6.5	拆除偵測器，會使控制設備發出「故障」信號。	[]	[]	[]		6.6.2	
5.6.6	樓宇設有裝置，使測試個別偵測器時，不會響起警報，亦無須中斷整個系統的運作以防止響起警報信號。	[]	[]	[]		6.6.2	1/2002, 2.9
5.6.7	有關消聲器的操作：						
	(a) 須以人手控制；	[]	[]	[]			
	(b) 會使控制與指示設備發出獨特的聲響信號，有別於警鐘及控制響鬧裝置所發出的聲響；	[]	[]	[]			
	(c) 不應取消控制設備的任何視像警報信號；	[]	[]	[]			
	(d) 在警報靜止後，不應妨礙接收任何區域所發出的警報；	[]	[]	[]			
	(e) 不應妨礙用以啟動或重新啟動警鐘響鬧裝置的控制器正確地運作；	[]	[]	[]		9.6.2 及 9.11	
	(f) 不應妨礙警報傳送到遙距控制中心。	[]	[]	[]			
5.6.8	響鬧裝置的供電被截斷時，控制與指示設備發出故障警告信號。	[]	[]	[]		6.6.3	
5.6.9	程式操控系統的微處理器失靈時，會發出故障警告。	[]	[]	[]		6.9(d)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參考資料		
						防損委員會 準則	英國 標準	通函
5.6.10	程式操控系統重新啟動後，系統的微處理器會自動重設操作。	[]	[]	[]			6.9(d)	
5.6.11	所有程式操控系統在恢復運作、故障修妥或恢復供電後，能夠：							
	(a) 在 30 秒內發出一般警報；以及							
	(b) 在其後 10 分鐘內恢復正常操作，而無須人手干預。	[]	[]	[]			6.9(f)	
	(備註： 使故障警告靜止不算是人手干預。)							
5.6.12	在控制與指示設備附近，容易聽到其發出的聲響顯示信號。	[]	[]	[]			15.3.4	
5.7 供電								
5.7.1	在正常情況下，以及發生火警和故障時，正常電源及後備電源均能持續地供應電力，以應付最高負載。	[]	[]	[]			16.1	
5.7.2	綠燈亮起代表供電情況正常。	[]	[]	[]			16.1	
5.7.3	至於最少每隔 12 小時監察一次的系統，或設有連結可向遙距控制中心發出正常電源中斷警告的系統，電池電源能保持系統運作最少 24 小時，其後還剩餘足夠電量在所有區域發出最少 30 分鐘的疏散警報。	[]	[]	[]			16.5.1.2	
5.7.4	至於不受監察的系統，在發現正常電源出現故障及展開補救行動後，電池電源能自動保持系統正常運作不少於 24 小時。	[]	[]	[]			16.5.1.3	
5.7.5	至於系統不受監察超過 24 小時的空置樓宇，其安裝的設施能在有人進入樓宇後，提供最少 24 小時的保護，其後還剩餘足夠電量在所有區域發出最少 30 分鐘的疏散警報。	[]	[]	[]			16.5.1.3	
5.7.6	至於設有備用發電機的系統，電池電源可維持系統操作不少於 6 小時，其後還剩餘足夠電量在所有區域發出最少 30 分鐘的疏散警報。	[]	[]	[]			16.5.1.4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參考資料

防損委
員會
標準
英國
標準
通函

5.8 電纜、電線及其他接線

5.8.1 以 500 伏特直流電為所有裝妥的電纜及電線進行絕緣測試，絕緣電阻超過或相等於 0.5 兆歐。

[] [] []

5.8.2 以設備製造商建議的電壓，測試鋪妥的電路。

[] [] []

5.8.3 測試接地連續性及接地環路阻抗的結果，符合《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

[] [] []

	26.3	
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21B(6)		
	26.3	
	26.4	1/2002, 2.58

VI 證明文件

6.1 備有下列設備清單及產品目錄：

- (a) 警報信號板； [] [] []
 (b) 中繼板； [] [] []
 (c) 偵測器； [] [] []
 (d) 人手操作火警警報裝置； [] [] []
 (e) 警鐘響鬧裝置； [] [] []
 (f) 視像火警警報信號燈； [] [] []
 (g) 防火電纜。 [] [] []

6.2 備有消防處認可／接納使用下列設備的信件：

- (a) 警報信號板； [] [] []
 (b) 中繼板； [] [] []
 (c) 偵測器； [] [] []
 (d) 人手操作警報裝置； [] [] []
 (e) 警鐘響鬧裝置； [] [] []
 (f) 置入警鐘響鬧裝置的視像火警警報信號燈。 [] [] []

6.3 備有所使用防火電纜的防火特性測試證明書，或消防處接納使用有關防火電纜的信件。

[] [] []

6.4 備有警鐘響鬧裝置的雜音量度記錄(包括背景雜音)。

[] [] []

6.5 備有所需電池電量的計算方法。

[] [] []

6.6 備有證明信件，確定直線電話已接駁到消防通訊中心／集寶中心。

[] [] []

6.7 備有火警警報系統製造商的確認或證明書，確定火警警報系統的所有個別部件，例如火警偵測器、警報裝置、人手操作火警警報裝置、電源、介面設備、遠距顯示器及控制板，能互相兼容。

[] [] []

6.8 備有消防處就暫緩警報傳送系統及延時傳送火警信號裝置發出的認可信。

[] [] []

		1/2002, 3.16
		1/2002, 2.5
		4/2001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參考資料

防損委
員會
準則 英國
標準 通函

6.9	備有載述供應商建議測試方法的文件，以預測在例行測試之間發生的電池故障。	[]	[]	[]			16.3.2.1	
6.10	備有消防裝置的裝配竣工圖，包括：							
	(a) 供電及配電圖和平面圖，顯示火警警報及偵測系統所有供電電纜、防火電纜及電線的類別、大小和線路；							
	(b) 顯示所有接線盒及配電板的佈線圖及平面圖；							
	(c) 樓面平面圖，顯示每個火警偵測區的位置、偵測器及偵測器類型、人手操作火警警報裝置、視像火警警報信號燈、警鐘響鬧裝置、警報信號板及中繼板。	[]	[]	[]			26.1	

VII 量度及測試工具／設備的校定 (此部分資料只供記錄用途，並非必須填報。)

- 7.1 提供校定證明書，顯示下列測試及量度工具或設備(請註明)在過去 12 個月內已予校定。

類型	型號	編號	
(a)			[] [] []
(b)			[] [] []
(c)			[] [] []
(d)			[] [] []
(e)			[] [] []
(f)			[] [] []
(g)			[] [] []

測試見證人：

簽署 :

負責工程師姓名 :

消防裝置承辦商姓名／名稱 :

公司印鑑 :

註冊號碼 : RCI / 日期:

簡稱：

本核對表採用下列簡稱：

英國標準	- 《英國標準 5839：第 1 部分：1988 》內與樓宇火警偵測及警報系統有關的系統設計、安裝與維修守則
通函	- 消防處通函
《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	- 由機電工程署發出的《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
守則	- 由香港消防處發出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
消防處	- 香港消防處
防損委員會準則	- 《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內有關安裝自動火警偵測與警報裝置以保護財產的規則(《英國標準 5839：第 1 部分：1988 》的附加規則)
美國國家防火協會準則 72 或 美國國家防火協會準則	- 《美國國家防火協會準則 72：國家火警警報守則(一九九九年版)》
MICS	- 礦物絕緣銅表層

消防栓及喉轆裝置核對表

I. 參考

項目 消防處檔號

樓宇類別 * 住宅／工業／貨倉／其他

地址

消防裝置圖則檔號

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第一份建築圖則的日期

* 刪去不適用者

II. 依據建築圖則設計的消防裝置圖則

消防處檔號

2.1 檢查下列裝置的數量及地點：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2.1.1 消防入水掣	[]	[]	[]	
2.1.2 消防栓及喉轆	[]	[]	[]	
2.1.3 固定消防泵	[]	[]	[]	
2.1.4 中途泵	[]	[]	[]	
2.1.5 水缸及容量	[]	[]	[]	

III. 建築物水管工程圖表

3.1 檢查：

3.1.1 喉管適當接駁至消防泵、消防栓、喉轆及消防入水掣	[]	[]	[]	
3.1.2 上水喉管的尺碼正確	[]	[]	[]	
3.1.3 與消防入水掣相連接的總水管尺碼正確	[]	[]	[]	
3.1.4 中途泵的旁通管	[]	[]	[]	
3.1.5 由消防處提供消防車輛，對系統進行測試 (有待消防處確認)	[]	[]	[]	

IV. 現場檢查

4.1 消防栓

4.1.1 出水口是：				
陽性圓形螺紋	[]	或		
陰性彈弓式	[]			
4.1.2 能配合消防處工具	[]	[]	[]	
4.1.3 每個出水口須各自由輪式操作螺旋開關閥控制，其設計是要以反時針方向轉動來開啓	[]	[]	[]	
4.1.4 須在開關閥的輪上用中英文刻上開啓的方向	[]	[]	[]	
4.1.5 消防栓出水口距離鋪設完成的樓面不可低於 800 毫米及不可高於 1200 毫米	[]	[]	[]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4.1.6	裝置凸出在牆壁外 [] 或 裝置在牆壁凹進處 []				
4.1.7	不能有任何阻塞，以確保方便使用消防栓	[]	[]	[]	
4.1.8	消防栓不可阻塞任何門口或任何逃生路線	[]	[]	[]	
4.1.9	打開消防栓毗鄰的門時，門扇不可遮蔽 消防栓所處位置	[]	[]	[]	
4.1.10	水源供應是				
	使用引力 []				
	來自固定消防泵 []				
4.2	喉轆				
4.2.1	絞盤的直徑最少有 150 毫米	[]	[]	[]	
4.2.2	喉轆膠喉的內徑不少於 19 毫米	[]	[]	[]	
4.2.3	喉管長度不超過 30 米	[]	[]	[]	
4.2.4	喉咀可達樓宇所有部分	[]	[]	[]	
4.2.5	可噴出 6 米長的水柱	[]	[]	[]	
4.2.6	喉咀須闊 4.5 毫米	[]	[]	[]	
4.2.7	喉咀須裝上雙向開關閥；而該閥是沒有 彈簧的	[]	[]	[]	
4.2.8	控制水閥為閘型或簡單雙向球形閥	[]	[]	[]	
4.2.9	閘型閥須以順時針方向轉動關閉	[]	[]	[]	
4.2.10	上水喉及有關喉管的公稱內徑不能少於 40毫米	[]	[]	[]	
4.2.11	接駁個別喉轆的喉管，公稱內徑不能少 於25毫米	[]	[]	[]	
4.2.12	控制閥須鄰近喉咀	[]	[]	[]	
4.2.13	喉咀及控制閥不能高於鋪設完成的樓面 1350毫米	[]	[]	[]	
4.2.14	須裝上合適的導環，以方便取用喉轆	[]	[]	[]	
4.2.15	須在每個喉轆毗鄰當眼地方貼上使用喉 轆方法告示	[]	[]	[]	
4.2.16	告示須清楚寫上中英文標準字句，字體 最少為 5 毫米高，白底紅字或紅底白 字	[]	[]	[]	
4.2.17	手動火警鐘按鈕須安裝在喉轆附近當眼 地方	[]	[]	[]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4.2.18	手動火警鐘按鈕不可高於鋪設完成的樓面 1 200 毫米	[]	[]	[]	
4.2.19	當樓宇的火警鐘按鈕被按動時，不論按鈕的劃分區域，固定消防泵必須運作	[]	[]	[]	
4.2.20	喉轆櫃裝有門扇	[]	[]	[]	
4.2.20.1	門扇打開時，不應阻塞或阻礙任何出口	[]	[]	[]	
4.2.20.2	門扇不可妨礙膠喉向任何一邊拉出	[]	[]	[]	
4.2.20.3	門上須寫上不少於 50 毫米高度的“FIRE HOSE REEL”(消防喉轆)字樣	[]	[]	[]	
4.2.20.4	門不可裝上門鎖	[]	[]	[]	
4.2.20.5	控制閥及喉咀應安裝在易見及方便使用的位置，距離門扇的表面不可多於 500 毫米	[]	[]	[]	
4.2.20.6	使用喉轆方法的告示須貼在門外，緊貼「消防喉轆」四字之下	[]	[]	[]	
4.2.21	喉轆屬搖台類型	[]	[]	[]	
4.2.21.1	在不需使用時，喉轆外側面須緊貼牆身	[]	[]	[]	
4.2.21.2	需要使用喉轆時，喉轆可暢順地拉動至走廊或通道	[]	[]	[]	
4.2.21.3	喉轆櫃內置有撞錘	[]	[]	[]	
4.3	供水缸				
4.3.1	位置正確及有足夠容量	[]	[]	[]	
4.3.2	重注系統操作效能良好	[]	[]	[]	
4.3.3	已獲發水務署消防完工通知	[]	[]	[]	
4.4	固定消防泵				
4.4.1	驅動水泵的能源是：				
4.4.1.1	電力 [] 或				
4.4.2	設有副能源	[]	[]	[]	
4.4.2.1	如否，有提供由柴油機驅動的備用水泵	[]	[]	[]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4.4.3	如水泵不以電力驅動，須設有手動火警鐘按鈕以外的發動裝置	[]	[]	[]	
4.4.4	柴油機驅動水泵的使用指南，應放置在泵房內清楚易見的位置	[]	[]	[]	
4.4.5	除了在水泵旁的水泵控制板可關掉水泵外，不可有自動關泵裝置	[]	[]	[]	
4.4.6	手動火警鐘按鈕必須能啟動水泵	[]	[]	[]	
4.4.7	水泵應備有主水泵及備用水泵	[]	[]	[]	
4.4.8	發動水泵的裝置須有主水泵及備用水泵選擇掣	[]	[]	[]	
4.4.9	備用水泵須在主水泵不能運行後 15 秒內自動運行	[]	[]	[]	
4.4.10	水泵馬達／引擎的馬力須比提供系統所需水流的能量高出 20%	[]	[]	[]	
4.4.11	水泵須永久地注水	[]	[]	[]	
4.4.12	應安裝止回閥，防止水回流至水缸	[]	[]	[]	
4.4.13	在泵房的水泵控制錶板上須監察及顯示每個固定消防泵的操作情況，包括「電力供應中」、「操作中」、「發生故障」	[]	[]	[]	
4.4.14	該等信號應重複至： 火警控制室 [] 或 樓宇主要入口的錶板 []	[]	[]	[]	
4.4.15	所有消防泵須安裝在設計專供擺放消防裝置水泵的適當間格內	[]	[]	[]	
4.4.16	水泵的間格不可阻塞任何出口或處所的正常通道	[]	[]	[]	
4.4.17	水泵的間格須以中英文清楚標明	[]	[]	[]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4.4.18	水泵的間格須鎖上，以防止水泵受到不法損毀	[]	[]	[]	
4.4.19	按照附件一第 號圖樣測試水流率及壓力	[]	[]	[]	
	測試消防栓所處的層數：				
	水流率 (升／分鐘)：				
	壓力(千帕斯卡)：				
4.4.20	在任何消防栓出水口的流動及靜止壓力不可超過 850 千帕斯卡	[]	[]	[]	
4.5	中途泵				
4.5.1	最高的消防栓與最低的消防入水掣的距離(米)：				
4.5.2	上水喉管的數量：				
4.5.3	規定總流量 (升／分鐘)：				
4.5.4	配備了主泵及備用泵	[]	[]	[]	
4.5.5	主泵開啓後 15 秒內仍未能開動時，備用泵便會啓動	[]	[]	[]	
4.5.6	中途泵的安排				
4.5.6.1	由主泵及備用泵組成，供水給同一系統內的所有上水喉管	[]	[]	[]	
4.5.6.2	由兩／三個同等流量、使用連續開動裝置的水泵作為主泵，另加一個備用泵，以在 30 秒內達到規定壓力和水量	[]	[]	[]	
4.5.7	中途泵馬達的馬力須比提供系統所需水流的能量高出 20%	[]	[]	[]	
4.5.8	所有水泵經常注滿水並由電力驅動	[]	[]	[]	
4.5.9	當啓動掣一經啓動後，即使電源有干擾，水泵須仍能繼續運作	[]	[]	[]	
4.5.10	在消防入水掣旁邊安裝開／關掣，這些開／關掣須配備顯示水泵正在操作中的指示燈及警報器	[]	[]	[]	
4.5.11	在裝置水泵間格內，水泵控制錶板上須監察及顯示每個水泵的操作情況，包括「電力供應中」、「操作中」、「發生故障」	[]	[]	[]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4.5.12	上述信號亦會重覆至： 消防控制室 [] 或 裝設於樓宇主要入口的錶 板 []	[]	[]	[]	
4.5.13	所有消防泵須安裝在設計專供擺放消防 裝置水泵的適當間格內	[]	[]	[]	
4.5.14	水泵的間格鎖上。間格不可阻塞任何出 口或處所的正常通道	[]	[]	[]	
4.5.15	水泵的間格須以中英文清楚標明	[]	[]	[]	
4.5.16	中途泵用作固定消防泵	[]	[]	[]	
4.5.17	按附件一第 號圖樣測試水流 率及壓力 測試消防栓所處樓層： 水流量（升／分鐘）： 壓力(千帕斯卡)：	[]	[]	[]	
4.5.18	所有消防栓出水口的運行壓力及靜止壓 力均不超過 850 千帕斯卡	[]	[]	[]	
4.6	上水喉管				
4.6.1	工業／貨倉樓宇內上水喉管的公稱內 徑： 不少於 100 毫米	[]	[]	[]	
	每條上水喉管供水給每層兩個消防栓出 水口	[]	[]	[]	
4.6.2	其他類別樓宇內上水喉管的公稱內徑： 不少於 80 毫米	[]	[]	[]	
	每條上水喉管供水給每層一個消防栓出 水口	[]	[]	[]	
4.6.3	設置中途泵旁道	[]	[]	[]	
4.6.4	所有上向及下向喉管須經常注滿水	[]	[]	[]	
4.6.5	裝置適當的排氣閥	[]	[]	[]	
4.6.6	每條上水喉管接連一個消防入水掣	[]	[]	[]	
4.6.7	使用總水管連接消防入水掣及上水喉管	[]	[]	[]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4.6.8 總水管的直徑：—				
在工業／貨倉樓宇，總水管的公稱內徑不少於 150 毫米	[]	[]	[]	
其他類別樓宇，總水管的公稱內徑不少於 100 毫米	[]	[]	[]	
4.6.9 在貨倉／工業樓宇內，每條樓梯內的上水喉管均設有一個消防入水掣	[]	[]	[]	
4.6.10 消防入水掣的數量及位置須符合最後審批的建築圖則	[]	[]	[]	
4.7 消防入水掣				
4.7.1 適當地密封及防護	[]	[]	[]	
4.7.2 方便消防人員使用	[]	[]	[]	
4.7.3 距離地面不少於 600 毫米及不多於 1 000毫米	[]	[]	[]	
4.7.4 每個入水掣均設有一個止回閥	[]	[]	[]	
4.7.5 每個入水掣掛上刻了凸字或凹字的中英文金屬名牌	[]	[]	[]	
4.7.6 每個入水掣間格正面均以最少 50 毫米高的中英文字體清楚及永久寫上 “F.S. Inlet” (消防入水掣)	[]	[]	[]	

V. 總評及備註

測試見證人：—

..... (簽署)

..... (簽署)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

消防裝置承辦商的代表

消防處視察人員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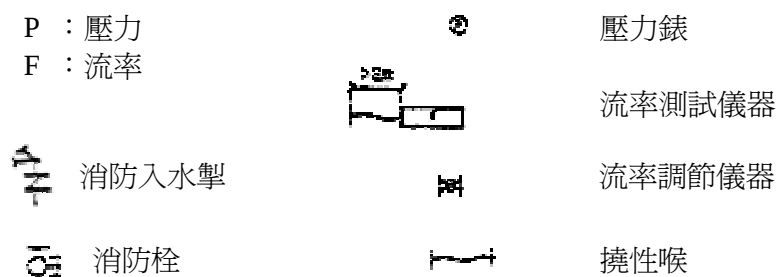
日期

附件 I — 消防泵測試設備擺放圖樣

注意事項：—

- (i) 為方便排水，測試流率的儀器可放在天台。
- (ii) 接受測試的所有消防栓必須完全開啓。
- (iii) 壓力錶須放在接受測試的消防栓出水口旁邊。

插圖說明：



1. 固定消防泵 (工業／貨倉樓宇以外的樓宇 —— 即 900 升／分鐘) (採用以下其中一項擺放方法)

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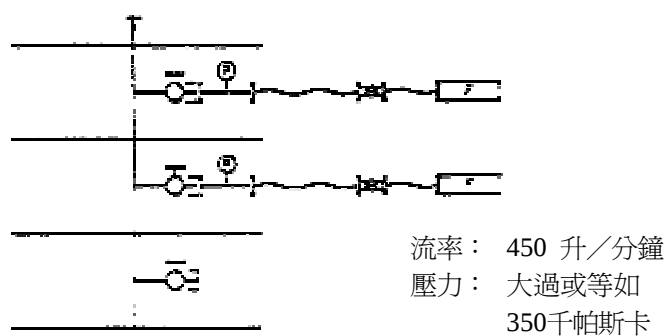


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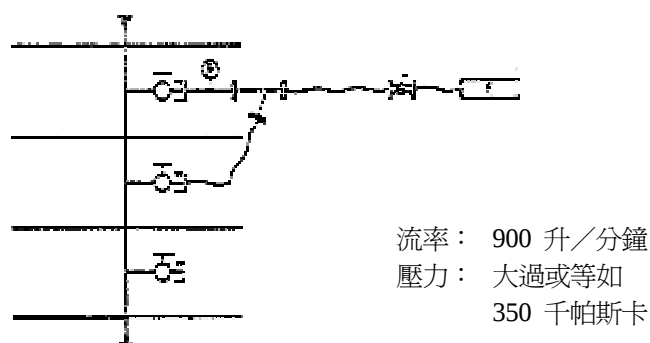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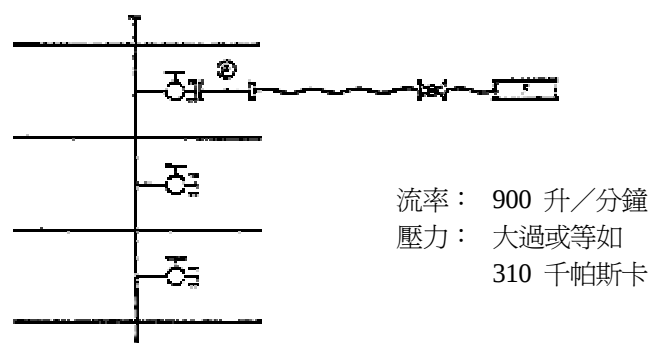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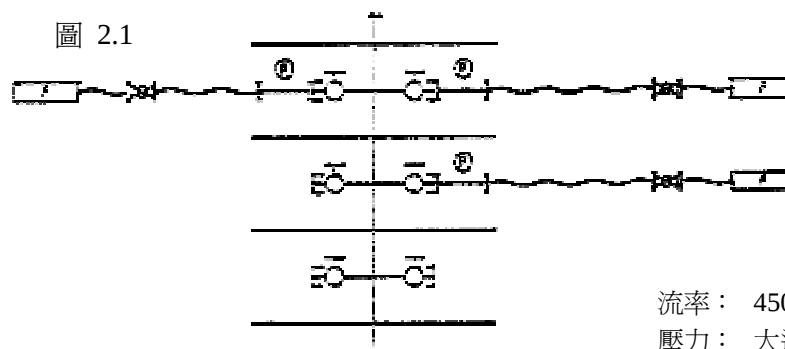


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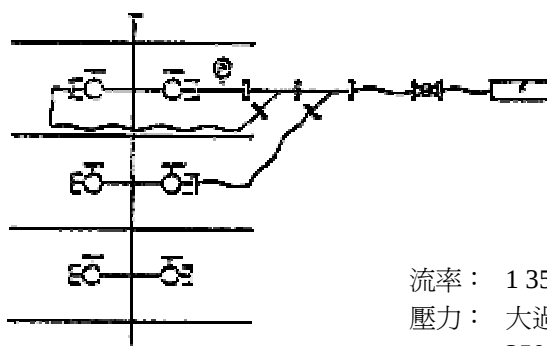
2. 固定消防泵 (工業／貨倉樓宇)
(採用以下其中一項擺放方法)

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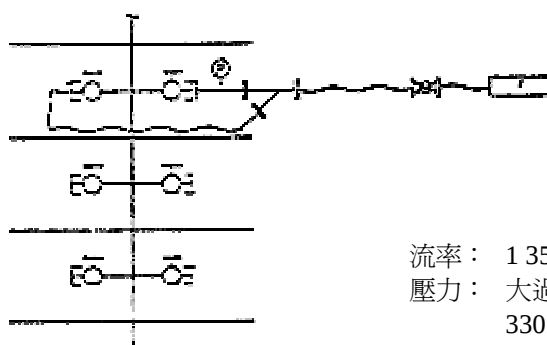
流率： 450 升／分鐘
壓力： 大過或等如
350 千帕斯卡

圖 2.2



流率： 1 350 升／分鐘
壓力： 大過或等如
350 千帕斯卡

圖 2.3



流率： 1 350 升／分鐘
壓力： 大過或等如
330 千帕斯卡

3. 中途泵 (工業／貨倉樓宇以外的樓宇)

圖 3.1 裝置了一條上水喉管的住宅樓宇及其他類型樓宇 (900 升／分鐘)

按照 (1) 擺放測試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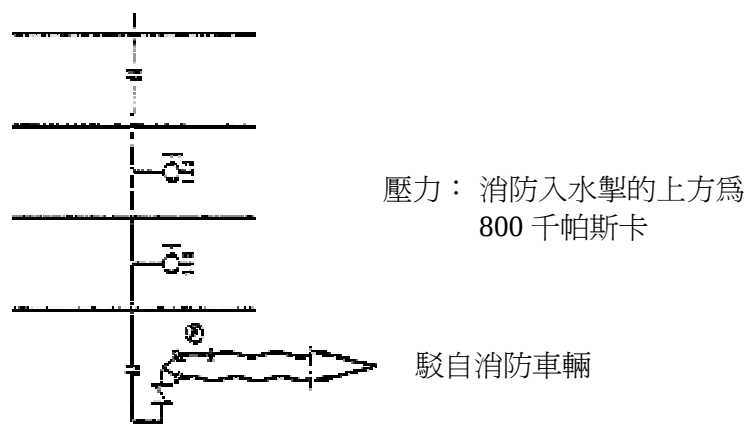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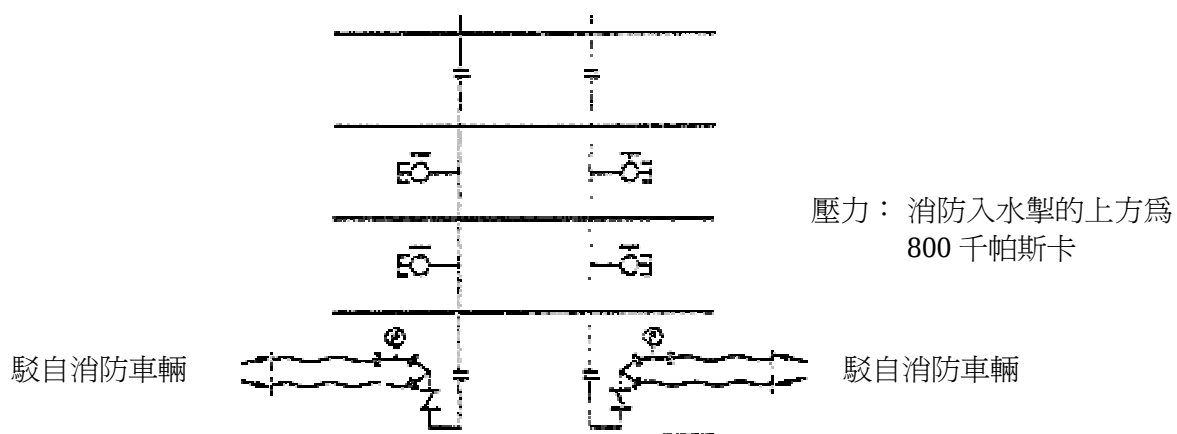


圖 3.2 裝置了兩條或以上的上水喉管的其他類型樓宇 (1800 升／分鐘)

按照 (1) 同時測試兩組上水喉管



4. 中途泵 (工業／貨倉樓宇)

圖 4.1 一條上水喉管 (1 350 升／分鐘)
按照 (2) 擺放測試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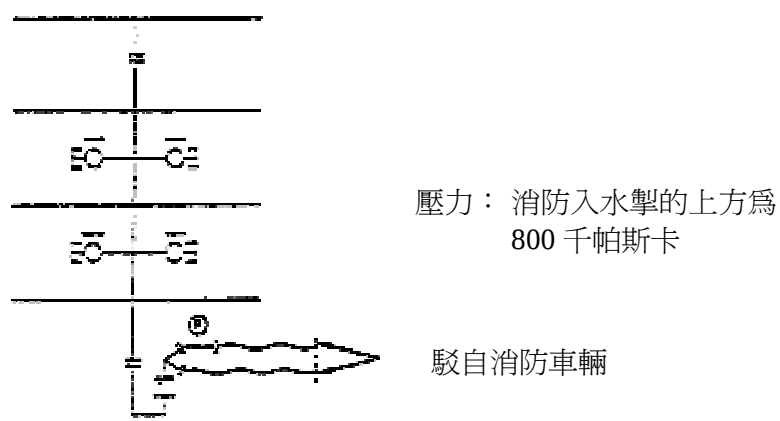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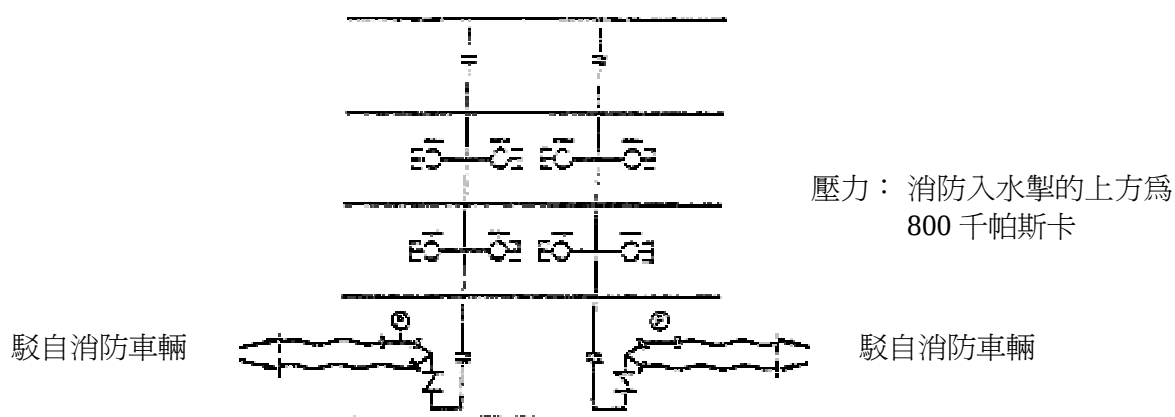


圖 4.2 兩條或以上的上水喉管 (2 700 升／分鐘)
須按照 (2) 同時測試兩組上水喉管



消防裝置防火電纜的最低規定

項目	消防裝置種類	電纜最低規定
1.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供電電纜須符合下列標準： (a) BS 6387 Cat. AWW 或 SWX；或 (b) BS 6207 或BS EN 60702；或 (c) 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其 他國際標準。
2.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花灑系統除外)	
3.	集水花灑系統	
4.	水簾系統	
5.	火警警報系統	
6.	消防栓／喉轆系統	
7.	固定泡沫系統	
8.	裝有固定水泵的環形水管系統	
9.	噴水系統	
10.	應急發電機	供電電纜(應急發電機接駁 至主配電板)須符合下列標 準： (a) BS 6387 Cat. CWZ；或 (b) BS 6207 或BS EN 60702；或 (c) 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其 他國際標準。
11.	消防員升降機	供電電纜(升降機機房內主 配電板接駁至升降機電源 電路和升降機照明設備等 的總開關)須符合下列標準： (a) BS 6387 Cat. CWZ；或 (b) BS 6207 或BS EN 60702；或 (c) 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其 他國際標準。
12.	樓梯增壓	供電電纜須符合下列標準： (a) BS 6387 Cat. CWZ；或 (b) BS 6207或BS EN 60702；或 (c) 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其 他國際標準。

項目	消防裝置種類	電纜最低規定
13.	排煙系統	供電電纜須符合下列標準： (a) BS 6387 Cat. CWZ；或 (b) BS 6207或BS EN 60702；或 (c) 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其 他國際標準。
		控制電線須符合下列標準： (a) BS 6387 Cat. AWX或 SWX；或 (b) BS 6207或BS EN 60702；或 (c) 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其 他國際標準。

備註：

有關人士如在下列情況下裝設電纜，可獲豁免遵辦上述最低規定：

- (a) 在電掣房／機房內裝設，終端位置亦是在電掣房／機房內的電纜；
- (b) 在埋入批盪／混凝土最少深達12毫米的隱蔽式金屬或聚氯乙烯導管內的電纜；
- (c) 在地下電纜管道或鋼筋混凝土電纜槽內的電纜；
- (d) 埋入泥土最少深達300毫米的電纜；
- (e) 在防火電纜管道內，並且沒有與其他裝置(例如開關設備等)共用的電纜；電纜管道的耐火效能不得低於樓宇間隔的耐火效能。

To : **FSCC**
 消防通訊中心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消防處

Date
 日期

Fax No. : 2311 0066
 傳真號碼

FSD File No. : _____
 消防處檔案編號 (If known 如果知道)

供消防處人員填寫:-
☐ 傳真至消防設備課
☐ 傳真至消防局

Notification to FSD on the occasion building FSI is shut down for works

Part I 第一部

樓宇消防裝置因工程而暫停操作

Building Name : _____
 樓宇名稱

Building Address : _____
 樓宇地址

(Hong Kong 香港 / Kowloon 九龍 / New Territories 新界)

Incorporated Owners (I.O.): _____
 業主立案法團

FSI required to be shut down:

- ☐ Fire Hydrant / Hose Reel System
 消防栓/喉轆系統
- ☐ Street Fire Hydrant
 街上消防栓 (私家街井)
- ☐ Fire Alarm System
 火警警報系統
- ☐ Automatic Sprinkler System
 花灑系統
- ☐ Water Curtain System
 水簾系統
- ☐ Fire Detection System
 火警偵測系統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works: _____
 工程簡述

Date commenced : _____
 開始日期

Estimated Completion Date : _____
 預計完工日期

Name of FSI / Works Contractor : _____
 消防 / 工程承辦商名稱

Registration No. (FSI Contractor only) : _____
 承辦商編號(祇適用於消防承辦商)

Contact Tel. No. : _____ (Office 寫字樓)
 聯絡電話

(Mobile phone 手提電話 / pager 傳呼機)

Signature & Company chop
 簽名及公司印

(* To be completed upon completion of works then fax to FSCC of FSD again)

Part II 第二部

在正式完工時請填寫此欄,然後再傳真到消防處通訊中心

*** ACTUAL COMPLETION DATE :**
 正式完工日期

Signature & Company chop
 簽名及公司印

Deleted.
See FSD Circular Letter No. 3/2008

各種滅火筒及滅火氈的適當用途及保養方法

I. 二氧化碳滅火筒

適用於：

撲滅在燃燒中之任何電氣設備、易燃液體、精細儀器、重要文件或在密閉地方發生之火警。

注意：

二氧化碳可以令人窒息，故用畢滅火筒後，應走往空曠地方。

保養方法：

此類滅火筒每十二個月應檢驗一次，其保養程序如下：

- (i) 將滅火筒之重量與當出廠供使用時所刻於筒身上重量作一比較，如發覺損耗超過百分之十，則應將筒內之氣體放射及將筒交回供應商作詳細檢驗及補充。
- (ii) 詳細檢驗筒身是否有銹蝕或損壞跡象，如情況嚴重，應將筒內之氣體放盡及將筒交回供應商作詳細檢驗及補充。
- (iii) 放射喉管應詳細檢驗以確保其轉動靈活，如有損壞，應重新更換。
- (iv) 每五年應依照廠方說明書所示替筒身作水壓試驗一次。在預備和進行水壓試驗時要特別小心。
- (v) 在棄置滅火筒前，必須將壓力釋放。

II. 水劑滅火筒

適用於：

灌救燃燒中之木料，棉織品及紙張等。

切勿：

用以灌救燃燒中之電氣設備、易燃液體或金屬品。

保養方法：

此類滅火筒每十二個月應檢驗一次，其保養程序如下：

(氣管式)

- (i) 檢視頂蓋之透氣孔，以確保其清潔及無閉塞現象。
- (ii) 打開頂蓋，檢視筒內水劑所達高度，如不足時，應加以補充。
- (iii) 檢驗及清理內噴管、隔濾器及噴嘴。損壞配件應加以更換。
- (iv) 衡量氣管之重量，並與管身上註明之重量核對，如發覺其內氣體損耗達百分之十以上，則應將氣管更換。
- (v) 檢視筒身內外，不應有損壞或鐵銹，尤其注意筒身隱蔽處。
- (vi) 在未裝上頂蓋，而氣管仍未擰上之前，應先檢驗蓋頂之撞擊或其他操作裝置，以確保其操作靈活。蓋內之膠墊如有損壞，必須予以更換。裝上頂蓋時必須扭緊，以防漏氣。
- (vii) 每年應將半數滅火筒放射試驗，因而每兩年內，全部滅火筒均經輪流放射試驗一次。如發現有任何滅火筒試驗失效，則須將剩餘的滅火筒的所有壓縮氣管更換。在預備和進行放射時要特別小心。在作出放射試驗前，須確定筒身適合測試，如內外不應有損壞或銹蝕現象，否則不應進行放射試驗，而要立即進行水壓試驗，以確保滅火筒結構良好。當對筒身狀況有懷疑時，亦應進行水壓試驗。
- (viii) 進行水壓試驗後，須將滅火筒的銹蝕部分清理和再拋光。
- (ix) 每五年應依照廠方說明書所示替筒身作水壓試驗一次。在預備和進行水壓試驗時要特別小心。

- (x) 在進行水壓試驗前，必須打開頂蓋以便將壓縮氣管拆離及清除筒內物，切勿以放射形式來排放筒內物料及氣體。
- (xi) 在棄置失效滅火筒前，亦須打開頂蓋以便將壓縮氣管拆離及清除筒內物料，切勿以放射形式來排放筒內物料及氣體。

(貯壓式)

- (i) 檢查壓力指示器，以確保滅火筒身內保持正確之壓力。
- (ii) 檢查噴嘴或套管（如裝有）及頂蓋上之洩氣閥，以確保其清潔及無閉塞現象。損壞配件應加以更換。
- (iii) 檢視筒身，不應有鐵銹或損壞，尤其注意筒身隱蔽處。
- (iv) 每年應將半數滅火筒放射試驗，因而每兩年內，全部滅火筒均經輪流放射試驗一次。如發現有任何滅火筒試驗失效，則須將全部滅火筒徹底檢修及重新補充。
- (v) 為滅火筒重新補充前，須確定筒身狀況良好，如內外不應有損壞或銹蝕現象，否則應進行水壓試驗，以確保滅火筒結構良好。
- (vi) 每五年應依照廠方說明書所示替筒身作水壓試驗一次。在預備和進行水壓試驗時要特別小心。
- (vii) 在棄置滅火筒前，必須將壓力釋放。

III. 乾粉滅火筒

適用於：

撲滅大多數火警，例如燃燒中之易燃液體、金屬品或電氣設備。

保養方法：

此類滅火筒每十二個月應檢驗一次，其保養程序如下：

(氣管式)

- (i) 檢視頂蓋之透氣孔，以確保其清潔及無閉塞現象。
- (ii) 衡量滅火筒之重量，藉以查明筒內滅火粉劑之數量是否適合，而適合之數量，在筒身上應有註明。如粉劑損耗達百分之十以上，應更換筒內粉劑。因不同粉劑混合時會產生化學作用，在更換時應特別留意。
- (iii) 將筒內之粉劑搖動，以免其凝結。
- (iv) 打開頂蓋，檢查筒內之粉劑的狀態，以確保其情況良好，否則應將其替換。
- (v) 詳細檢驗噴嘴和放射控制器（如裝有），以確保其清潔及情況良好。損壞配件應加以更換。
- (vi) 衡量氣管之重量，並與管身上註明之重量核對，如發覺其內氣體損耗達百分之十以上，則應將氣管更換。
- (vii) 檢視筒身內外，不應有鐵銹或損壞，尤其注意筒身隱蔽處。
- (viii) 在未裝上頂蓋，而氣管仍未擰上之前，應先檢驗蓋頂之撞掣或其他操作裝置，以確保其操作靈活。蓋內之膠墊如有損壞，必須予以更換。裝上頂蓋時必須扭緊，以防漏氣。
- (ix) 每年應將半數滅火筒放射試驗，因而每兩年內，全部滅火筒均經輪流放射試驗一次。如發現有任何滅火筒試驗失效，則須將剩餘的滅火筒的所有壓縮氣管更換。在預備和進行放射測試時要特別小心。在作出放射試驗前，須確定筒身適合測試，如內外不應有損壞或銹蝕現象，否則不應進行放射試驗，而要立即進行水壓試驗，以確保滅火筒結構良好。如對筒身狀況有懷疑時，亦應進行水壓試驗。
- (x) 進行水壓試驗後，須將滅火筒的銹蝕部分清理和再拋光。

- (xi) 每五年應依照廠方說明書所示替筒身作水壓試驗一次。在預備和進行水壓試驗時要特別小心。
- (xii) 在進行水壓試驗前，必須打開頂蓋以便將壓縮氣管拆離及將乾粉回收作循環使用或棄置，切勿以放射形式來排放筒內物料及氣體。
- (xiii) 在棄置失效滅火筒前，亦須打開頂蓋以便將壓縮氣管拆離及將乾粉回收作循環使用或棄置，切勿以放射形式來排放筒內物料及氣體。

(貯壓式)

- (i) 衡量滅火筒之重量，藉以查明筒內滅火粉劑之數量是否適合。如粉劑損耗達百分之十以上，應更換筒內粉劑。因不同粉劑混合時會產生化學作用，在更換時應特別留意。
- (ii) 檢查壓力指示器，以確保滅火筒身內保持正確之壓力。
- (iii) 檢查噴嘴或套管（如裝有）及頂蓋上之洩氣閥，以確保其清潔及無閉塞現象。損壞配件應加以更換。
- (iv) 檢視筒身，不應有鐵銹或損壞，尤其注意筒身隱蔽處。
- (v) 每年應將半數滅火筒放射試驗，因而每兩年內，全部滅火筒均經輪流放射試驗一次。應將筒內的乾粉排放到圍封空間內作循環使用或棄置。在預備和進行放射試驗時要特別小心。如發現有任何滅火筒試驗失效，則須將全部滅火筒徹底檢修及重新更換粉劑。
- (vi) 為滅火筒重新補充前，須確定筒身狀況良好，如內外不應有損壞或銹蝕現象，否則應進行水壓試驗，以確保滅火筒結構良好。
- (vii) 每五年應依照廠方說明書所示替筒身作水壓試驗一次。在預備和進行水壓試驗時要特別小心。
- (viii) 在棄置滅火筒前，應將筒內的乾粉排放到圍封空間內作循環使用或棄置。

附註：

- (a) 乾粉滅火筒在未加入粉劑前，筒內必須絕對乾爽。
- (b) 如對此類滅火筒之效能及適當用途有不明之處，請向消防處查詢。

IV. 淨劑滅火筒

適用於：

撲滅在燃燒中之電氣設備、易燃液體、精細儀器及重要文件等。

保養方法：

此類滅火筒每十二個月應檢驗一次，其保養程序如下：

(手提式)

- (i) 檢查壓力指示器，以確保滅火筒身內保持正確之壓力。
- (ii) 將滅火筒之重量與當出廠供使用時所刻於筒身上之重量作一比較，如發覺其內氣體損耗達百分之十以上，應將筒內的氣體排放到封閉式回收系統，並將滅火筒交回供應商作詳細檢驗及補充。
- (iii) 檢查噴嘴或套管（如裝有）及頂蓋上之洩氣閥，以確保其清潔及無閉塞現象。損壞配件應加以更換。
- (iv) 檢視筒身，不應有鐵銹或損壞，尤其注意筒身隱蔽處。
- (v) 如筒身有鐵銹或損壞，應將筒內的氣體排放到封閉式回收系統，並將滅火筒交回供應商作詳細檢驗及補充。
- (vi) 每五年應依照廠方說明書所示替筒身作水壓試驗一次。在預備和進行水壓試驗時要特別小心。
- (vii) 在棄置滅火筒前，應將筒內的氣體排放到封閉式回收系統。

(固定噴霧裝置)

- (i) 檢查壓力指示器(如裝設)，以確保滅火筒身內保持正確之壓力。
- (ii) 將滅火筒之重量與當出廠供使用時所刻於筒身上之重量作一比較，如發覺其內氣體損耗達百分之十以上，應將筒內的氣體排放到封閉式回收系統，並將滅火筒交回供應商作詳細檢驗及補充。
- (iii) 檢查及清潔散佈及偵測器。
- (iv) 檢視筒身，不應有鐵銹或損壞，尤其注意筒身隱蔽處。
- (v) 如筒身有鐵銹或損壞，應將筒內的氣體排放到封閉式回收系統，並將滅火筒交回供應商作詳細檢驗及補充。
- (vi) 每五年應依照廠方說明書所示替筒身作水壓試驗一次。在預備和進行水壓試驗時要特別小心。
- (vii) 在棄置滅火筒前，應將筒內的氣體排放到封閉式回收系統。

V. 泡沫(化學式)滅火筒

適用於：

撲滅在燃燒中之易燃液體。

切勿：

用以撲滅燃燒中之電氣設備。

保養方法：

此類滅火筒每十二個月應檢驗一次，其保養程序如下：

- (i) 檢視噴嘴及頂蓋之透氣孔，以確保其清潔及無閉塞現象。
- (ii) 打開頂蓋，檢視外筒與內筒之化學溶液所達高度，如有小量不足，可用水加以補充，否則應重新更換。
- (iii) 檢視筒身內外，不應有鐵銹或損壞，尤其注意筒身隱蔽處。
- (iv) 在未裝上頂蓋之前，應先試驗蓋頂之撞掣，用以密封內筒之橫槓，以及其他裝置以確保其靈活操作。蓋內之膠墊如有損壞，必須予以更換。裝上頂蓋時必須扭緊，以防漏氣。
- (v) 每年應將半數滅火筒放射試驗，因而每兩年內，全部滅火筒均經輪流放射試驗一次。如發現有任何滅火筒試驗失效，則須將全部滅火筒放射試驗。在預備和進行放射測試時要特別小心。在作出放射試驗前，須確定筒身適合測試，如內外不應有損壞或銹蝕現象，否則不應進行放射試驗，而要立即進行水壓試驗，以確保滅火筒結構良好。如對筒身狀況有懷疑時，亦應進行水壓試驗。
- (vi) 進行水壓試驗後，須將滅火筒的銹蝕部分清理和再拋光。
- (vii) 每五年應依照廠方說明書所示替筒身作水壓試驗一次。內筒亦應加以檢驗，以確保其情況良好，並無漏縫。在預備和進行水壓試驗時要特別小心。
- (viii) 在進行水壓試驗前，必須打開頂蓋以便清除筒內物料，切勿以放射形式來排放筒內物料及氣體。
- (ix) 在棄置失效滅火筒前，亦須打開頂蓋以便清除筒內物料，切勿以放射形式來排放筒內物料及氣體。

附註：

倒轉式化學泡沫滅火筒已經停止生產及不准售賣，但已出售的產品，仍然可以繼續使用。

VI. 泡沫(手動操作)式滅火筒

適用於：

撲滅在燃燒中之易燃液體。

切勿：

用以撲滅燃燒中之電氣設備。

保養方法：

此類滅火筒每十二個月應檢驗一次，其保養程序如下：

(氣管式)

- (i) 檢視頂蓋之透氣孔，以確保其清潔及無閉塞現象。
- (ii) 打開頂蓋，檢查筒內液體所達高度，如液體高度下跌超過百分之十時，應更換筒內泡液。
- (iii) 檢驗套管、隔濾器及內噴管，以確保其清潔及無閉塞現象。損壞配件應加以更換。
- (iv) 衡量氣管之重量，並與管身上註明之重量核對，如發覺其內氣體損耗達百分之十以上，則應將氣管更換。
- (v) 檢視筒身內外，不應有鐵銹或損壞，尤其注意筒身隱蔽處。
- (vi) 在未裝上頂蓋，而氣管仍未擰上之前，應先檢驗蓋頂之撞掣或其他操作裝置，以確保其操作靈活。蓋內之膠墊如有損壞，必須予以更換。裝上頂蓋時必須扭緊，以防漏氣。
- (vii) 每年應將半數滅火筒放射試驗，因而每兩年內，全部滅火筒均經輪流放射試驗一次。如發現有任何滅火筒試驗失效，則須將剩餘的滅火筒的所有壓縮氣管更換。在預備和進行放射試驗時要特別小心。在作出放射試驗前，須確定筒身適合測試，如內外不應有損壞或銹蝕現象，否則不應進行放射試驗，而要立即進行水壓試驗，以確保滅火筒結構良好。當對筒身狀況有懷疑時，亦應進行水壓試驗。
- (viii) 進行水壓試驗後，須將滅火筒的銹蝕部分清理和再拋光。
- (ix) 每五年應依照廠方說明書所示替筒身作水壓試驗一次。在預備和進行水壓試驗時要特別小心。

- (x) 在進行水壓試驗前，必須打開頂蓋以便將壓縮氣管拆離及清除筒內物料，切勿以放射形式來排放筒內物料及氣體。
- (xi) 在棄置失效滅火筒前，亦須打開頂蓋以便將壓縮氣管拆離及清除筒內物料，切勿以放射形式來排放筒內物料及氣體。

(貯壓式)

- (i) 檢查壓力指示器，以確保滅火筒身內保持正確之壓力。
- (ii) 檢查噴嘴或套管（如裝有）及頂蓋上之洩氣閥，以確保其清潔及無閉塞現象。損壞配件應加以更換。
- (iii) 檢視筒身，不應有鐵銹或損壞，尤其注意筒身隱蔽處。
- (iv) 每年應將半數滅火筒放射試驗，因而每兩年內，全部滅火筒均經輪流放射試驗一次。如發現有任何滅火筒試驗失效，則須將全部滅火筒徹底檢修及重新補充。
- (v) 為滅火筒重新補充前，須確定筒身狀況良好，如內外不應有損壞或銹蝕現象，否則應進行水壓試驗，以確保滅火筒結構良好。
- (vi) 每五年應依照廠方說明書所示替筒身作水壓試驗一次。在預備和進行水壓試驗時要特別小心。
- (vii) 在棄置滅火筒前，必須將壓力釋放。

VII. 滅火氈

用途：

適用於撲滅燃燒中之易燃液體，以及廚房或實驗室中所發生之小火。

用法：

將滅火氈覆蓋於火焰上，以隔絕空氣，並關閉熱源，待該燃燒之物體冷卻後，方可將滅火氈移去。

保養方法：

滅火氈應每十二個月檢查一次，或於火警使用後檢查，其保養程序如下：

- (i) 張開滅火氈檢查有否損壞。
- (ii) 如須清洗時，應依照生產商指示進行。
- (iii) 如遺失生產商指示，可將滅火氈浸於去污劑，經過一夜後用溫水以手輕力洗刷。切勿使用洗衣機清洗或進行乾洗。

備註：

- (i) 滅火氈分為兩類：

「重型」滅火氈(即合乎BS 7944：1999標準)；以及

「輕型」滅火氈(即合乎BS EN 1869：1997標準)

- (ii) 只有「重型」及「可供重複使用的」滅火氈，方會獲認可為消防處要求的設備。
- (iii) 「輕型」滅火氈可用作私人附加的設備，並應於使用後即棄，不可重複使用。

VIII. SAMPLE MAINTENANCE LABEL (保養標籤樣本)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a sample maintenance label with the following specifications:

- Overall Dimensions:** 80 毫米 (width) x 125 毫米 (height).
- Top Left:** 25 mm x 25 mm space reserved for printing company trade mark. 預留空間 25 毫米 x 25 毫米可印上公司商標.
- Top Right:** 50 mm x 30 mm space reserved for printing company name,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預留空間 50 毫米 x 30 毫米可印上公司名稱、地址和電話.
- Fields and Font Specifications:**
 - Company Name:** 公司名稱 (Times New Roman 3 mm, 標楷體 4 毫米).
 - Registration No.:** 註冊編號 (Times New Roman 3 mm, 標楷體 4 毫米). Example: RC3/.
 - F.S. 251 No.:** 證書編號 (Times New Roman 3 mm, 標楷體 4 毫米).
 - Maintenance Date:** 是次檢查日期 (Times New Roman 4 mm, 標楷體 4 毫米).
 - Next Maintenance:** 下次檢查日期 (Times New Roman 4 mm, 標楷體 4 毫米).
 - Last Pressure Test:** 上次壓力試日期 (Times New Roman 4 mm, 標楷體 4 毫米).
 - Pressure test within 5 years for all fire extinguishers:** 所有滅火筒必須在五年內做壓力試 (Times New Roman 4 mm, 標楷體 4 毫米).
 - Year of Manufacture:** 產品製造年份 (Times New Roman 3 mm, 粗標楷體 4 毫米).
 - Maintenance Result:** 是次檢查結果 (Times New Roman 3 mm, 標楷體 4 毫米). Options: FAIL (不合格) and PASS (合格).
- Bottom Right:** 6 mm x 6 mm Square Box. 6 毫米 x 6 毫米 正方形.
- Bottom Note:** All items must be entered. 所有項目必需填寫.

(White background label with black coloured characters)
(白色底標籤上印上黑色字)